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A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注: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0年7月13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2020年7月13日(含)至2020年7月17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0年7月18日(含)至2020年10月1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0年7月13日(含)至2020年7月17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7月13日(含)至2020年7月1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自2020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3、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限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投资人将当期分期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在申购时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2.2 赎回业务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用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定期开放期间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限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赎回延期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均按照基金合同及业务安排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应以基金合同及业务安排的条款为准。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以认购方式前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定期开放期间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用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基金赎回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赎回费率计算,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时间:本基金于2020年7月13日(含)至2020年7月1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业务办理日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 份额转换:基金份额分为转出份额和转入份额。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转换费用  
1. 转换基金仅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份额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工作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

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李煜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38376995  
传真:(0755)383199059  
联系人:李煜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747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智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站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并不低于优惠活动期间执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保证能获得投资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8)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9)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8)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19)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1)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4)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0)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1)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2)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4)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6)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7)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9)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0)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1) 基金管理人承诺,如发生赎回亏损,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